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889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889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A003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由法定代理人A003M單獨監護。因於114年9月17日評估受安置人A003因情緒及行為議題，法定代理人A003M慣以責打回應，且生活照顧品質不佳，整體教養功能不彰，影響兒少身心發展，故聲請人於114年9月18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第1項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並通知法定代理人，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處遇期間，觀察法定代理人之教養標準會受到自身情緒及壓力干擾，凡事以自身狀態優先考量，將日常照顧責任交由關係人A003GM承擔，對受安置人A003及A003手足階段性發展需求之理解不足，在親職角色上對自身責任之認知有限，且未展現積極改善之動機及具體行動；親子會面過程中，對回應受安置人A003及A003手足情感需求功能待提升，另經親屬盤點無人可提供擔負照顧受安置人A003之

01 責，故安置原因未消滅，基於兒少身心發展與維護最佳利
02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
03 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5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6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7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8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9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0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1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2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3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4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5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6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7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9 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姓名對照表、臺
21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及本院
22 114年度護字第655號民事裁定及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為證，
23 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
24 力，目前法定代理人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
25 顧，仍有安置必要。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
26 之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
27 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28 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需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慕先